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9-023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为调整原方案之“（二）发行规模和（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500.00万元（含26,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由投资于“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股份回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投资于“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调整前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上述两项条款之对比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500.00 万元（含 26,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	28,300.00	26,500.00
2	股份回购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51,800.00	5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500.00 万元（含 26,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	28,300.00	26,500.00
合计		28,300.00	26,5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9 日